

企業管理學系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紀錄

會議日期：102 年 8 月 1 日（星期四）中午 12：00

地點：社管大樓 313 教室

主持人：林正寶主任

記錄：邱明美助教

出席人員：王精文老師、陳家彬老師(請假)、林金賢老師、蘇明俊老師、陳連勝老師、
喬友慶老師、莊智薰老師、蕭櫓老師(請假)、郭如秀老師(請假)、蔡玫亭老師、
黃瑞庭老師、唐資文老師

列席人員：林谷合老師(借調)、系學會會長

壹、主席報告：

- 一、感謝各位老師於系主任選舉對本人之支持，也感謝林金賢老師擔任系主任期間對系上的付出及貢獻。
- 二、人事室近期將來文宣導公教人員酒駕之罰則，提醒老師注意自身安全及罰則。
- 三、因本系博士班招生於成立至今報到率皆未達招生員額減招標準，103 學年度本系博士班員額維持 6 名，亦不寄存教育部，未來將視報到率調整招生員額。
- 四、擬於 103 年 2 月升等(改聘)教師請於 102 年 8 月 15 日前檢附規定文件申請著作外審。
- 五、本系設備費用配合本校推動電子會議，配置每位老師一台電腦供開會使用，電腦廠牌及型式待下次系務會議討論。
- 六、因應各位老師教學需要，近期將配置每位老師一支綠光簡報器。
- 七、自 102 學年度起，本系系務會議及教評會紀錄草稿送所有委員確認（除該案依法應迴避者外）3 天，遇假日順延至週一，若未回覆視同無修正意見。
- 八、本系是屬於全體師生，所有資源共享外，系務推動亦仰賴各位老師共同協助。

貳、提案討論：

案由一、本系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擬新聘專任教師案，請討論。

說明：應聘教師共計 58 名，基本資料表如附件一。

決議：經充分討論後，56 號徐○○薦送院新聘教師甄選委員會甄選。

案由二、企業管理碩士學分班第 25、26 期申請及提送產業人才投資計畫案，請討論。

說明：一、擬開設課程及師資如下列：

期別	教師	教授科目
25 期 102 學年度 第 2 學期	林正寶	投資分析與管理
	林谷合	國際企業管理
26 期 103 學年度 第 1 學期	蕭 櫓	行銷管理
	陳家彬	財務管理
	林正寶	期貨與選擇權
	蘇明俊	管理經濟學

二、依據 102 年 7 月 18 日本校興進字第 1020900218 號函調查本系是否配合提案「產業人才投資計畫」，並請各提案單位經系務會議開會討論，擇其較符合市場需求且無開班招生不足之疑慮者列為優先提案。

決議：照案通過，企業管理碩士學分班第 25 期及第 26 期申請案提送本校推廣教育審議小組審查並全數提送產業人才投資計畫申請。

案由三、102 學年度上學期本系專任老師校外兼課案，請討論。

說明：一、依據本系 9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5 次系務會議決議：專任教師兼職、兼課案若未違反『教育部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及『本校專任教師校外兼職、兼課原則』之規定，授權由系主任決定；惟林○○老師 102 學年度上學期每週日間校外兼課鐘點 3 小時及校內超支鐘點 1.5 小時合計超過 4 小時，違反『本校專任教師校外兼職、兼課原則』，故提請系務會議討論。
二、林○○老師 102 學年度上學期本校授課鐘點合計 9.5 小時，超支鐘點 1.5 小時，明細如下列：

必選別	科目名稱	上課時數	開課單位
必修	經濟學(一)	3	管理學院學士班
必修	財務管理	3	管理學院學士班
選修	企業購併專題	3	企管系碩士班
必修	論文專題研討(一)	0.5	企管系碩士班

三、林○○老師 102 學年度上學期至逢甲大學兼課案本校人事室簽稿如附件二。

決議：102 學年度上學期企管系碩士班『論文專題研討(一)』課程 0.5 學分改由喬○○老師教授，林○○老師每週日間校外兼課鐘點 3 小時及校內超支鐘點 1 小時合計 4 小時，未違反『教育部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及『本校專任教師校外兼職、兼課原則』，同意林○○老師至逢甲大學兼課案。

參、臨時動議：

案由一、擬訂本系「碩士班同等學力入學審核作業要點」案，請討論。

說明：教育部於今年度修訂「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六條規定：「大學經教育部核可後，就專業領域具卓越成就表現者，經校級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得准其以同等學力報考」學士班、碩士班新生入學考試。因應上述法規修訂，如本系擬受理未具大學或專科學歷且「專業領域具卓越成就表現者」報考碩士班，須先擬訂本系「碩士班同等學力入學審核作業要點」(要點應包含：擬招收對象之資格條件、審查方式、招生人數上限、報名應檢附之證明文件、入學後之輔導機制等項目)，經系務會議通過後，送校級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後，相關規定應明列於招生簡章始得受理考生報名。報名考生資料應送校級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始得同意應考。

決議：本系暫不訂定。

散會：下午 1 時 30 分。